

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使用管理措施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又同法第 88 條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二) 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二、目的：避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在取得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擅自拆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強化主管機關管理效能，確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與功能。

三、執行方式：

- (一) 主管建築機關得自行辦理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查或委請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機關（構）或公正團體協助辦理。
- (二) 85 年 11 月 27 以後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按當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辦理檢查；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檢查。

四、檢查期間頻率及實施日期：

(一) 公共建築物之檢查頻率與施行日期詳附表。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施行日期及執行計畫。

五、管考事項：檢查成效列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評分項目，並應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備查核。